

# 河北省商务厅文件

冀商规字〔2023〕2号

##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及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商务系统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商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商务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裁量权，是指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审批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行为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事实、性质、情节、法定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和执行行政执法的结果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河北省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审批部门行使行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河北省商务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全省各级商务行政执法、审批部门应当直接适用裁量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

阶次或者幅度。商务系统职权范围内没有执法事项或裁量空间的执法种类不再制定相关基准。

## 第二章 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五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照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载明，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第六条** 实施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商务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采用裁量基准与适用规则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条件明确区分裁量幅度，并依据本规则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判断有无“从轻”“减轻”“从重”情形，综合提出裁量意见。

（一）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二）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

（三）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行政处罚幅度。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同时执行《河北省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对于适用轻微违法包容免罚的案件，商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明确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予以责令改正，也可签订《河北省商务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商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仍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

措施的；

（四）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的；

（六）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给商务执法部门的，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接收并立案。

**第十五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证据，依法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的建议。

**第十六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符合举行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组织听证。

### **第三章 商务行政许可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七条** 商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列明具体事项的审批时限、行使层级及办理条件，同时公布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流程和材料清单。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十八条** 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九条** 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商务行政审批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商务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



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商务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行政审批部门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其他商务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二十五条** 商务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列明行政确认的具体条件、程序、办理时限和材料清单。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受理和确认。

**第二十六条** 商务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遵循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 不再制定商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七条** 商务行政执法职权中无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强制事项, 不再制定相关裁量权基准。

#### **第五章 监督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商务行政执法、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各级商务行政执法、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

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九条** 商务行政执法、行政审批部门适用本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商务行政执法、行政审批部门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三十条** 商务行政执法、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将商务行政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范围，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方式，对本级或下级执行商务行政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商务行政执法、行政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内部法制机构责令改正，并由有权机关依法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有行政裁量权基准而未适用的；
- （二）错误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 （三）擅自调整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 （四）利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谋取私利或者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与本规则一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河北省商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冀商法规字〔2019〕4号）同时废止。

# 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关于《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说明

一、按照《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以下简称《适用规则》）的规定，结合商务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裁量基准》由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幅度、适用条件、裁量基准、处罚权限共六部分组成，根据所监管领域类别划分为19章。“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名称，是对违法行为的概括表述，对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条文中多个条款、项无法概括表述的，采用了违反第……条（款、项）所列行为规定的方式表述。“法定依据”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款。“裁量幅度”按照违法行为性质程度及自由裁量阶次，根据工作实际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档次。“适用条件”是对具体适用的情形描述，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提升可操作性。“裁量基准”对应“适用条件”明确了具体处罚幅度。“处罚权限”明晰了执行层级。

三、裁量基准采用《适用规则》与《裁量基准》综合判定的原则，除“适用条件”所规定基本情形外，每项行政处罚事项还应依据《适用规则》的第九、十、十一、十二条等规则，判断有无“从轻”“减轻”“从重”情形，最终根据证据材料进行综合裁量。

四、《裁量基准》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制度，河北省商务厅定期进行动态修订并予以公布。对新颁布或者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尚未纳入《裁量基准》的，各执法部门应先按照《适用规则》和对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工作。

五、《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一章 汽车销售管理</b>						
1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的。	<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b>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2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b>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3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b>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4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b>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5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后，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b>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6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的；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b>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	<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b>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8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b> 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9	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b>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10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b>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1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12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3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b>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14	经销商、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b>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5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经销商实施所列限制性行为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16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b>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7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b>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18	<p>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基本信息或更新变更信息;未及时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行为的。</p>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b>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9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信息档案管理规定的。	<p><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b>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二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b>						
2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b>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b>第六条</b>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三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p> <p><b>第八条</b>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p>	一般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1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b>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第一款</b>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p> <p><b>第四十条 第一款</b>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不配合执法、阻碍执法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2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b>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第一款</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b>第二十八条</b>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b>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b>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较轻	配合执法的，且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配合执法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再次违反的；不配合执法、阻碍执法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整改的，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款</b>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第二款</b>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b>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2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b>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條</b>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p><b>第四十八條</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條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5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b>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p> <p><b>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26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b>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p> <p>（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7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b>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p> <p><b>第四十二条第二款</b>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一般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阻碍执法的；再次违反的；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28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b>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b>第二十条</b>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b>第二十一条</b>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b>第四十三条第一款</b>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9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的，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b>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p><b>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一般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阻碍执法、再次违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30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的，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b>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p> <p><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31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b>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p><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32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b>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b>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b>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b>第三款</b>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b>第五十条 第二款</b>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33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b>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无裁量空间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3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b>《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b>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无裁量空间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三章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b>						
35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p><b>《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 2013 年第 3 号令）第二十三条</b>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十一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十二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b>第十三条</b>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b>第十四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b>第十七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b>第十八条</b>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b>第十九条</b>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b>第二十一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四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b>						
36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p><b>《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5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第二款</b>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p> <p><b>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b>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较重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37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p><b>《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b>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级
			较重	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级
			严重	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38	特许人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p><b>《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b>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b>第二十五条</b>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级
			一般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级
			较重	逾期仍不备案的，造成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严重	逾期仍不备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39	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p><b>《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b>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b>第十九条</b>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b>第二十六条</b>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级
			较重	再次违反的；对被特许人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40	<p>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查实的。</p>	<p><b>《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b>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b>第二十三条</b>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 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 许经营合同。</p> <p><b>第二十八条</b>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较轻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级
			一般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级
			较重	再次违反的；对被特许人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省、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五章 拍卖管理</b>						
41	拍卖企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	<p><b>《拍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印发，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令修订，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条</b>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p> <p><b>第三十九条</b>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拍卖企业初次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且配合执法。	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严重	拍卖企业再次违反、不配合执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42	拍卖企业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p><b>《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项</b>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p> <p><b>第四十条</b>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较轻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较重	初次违反并取得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省级
			严重	再次违反并取得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上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43	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	<p><b>《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b>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b>第二十六条</b>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p> <p><b>第四十二条</b>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延期拍卖。	省级
			较重	经警告不改正；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延期拍卖。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六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b>						
44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	<p><b>《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七条</b>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b>第八条</b>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b>第十五条</b>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b>第十九条</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45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p><b>《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款：</b>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b>第十一条：</b>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b>第十二条：</b>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b>第十三条：</b>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p> <p><b>第十八条：</b>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p><b>第二十条</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46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禁止类旧电器电子产品、销售禁止类旧电器电子产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p><b>《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十条</b>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b>第十四条</b>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p> <p>（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七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b>						
47	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b></p> <p><b>第七条</b>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b>第三十六条</b>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4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4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b>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项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0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项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51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第二款</b>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2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支付方式、转账登记和开具发票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b>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5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b>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项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b>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项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5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b>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登记和退款方式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b>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57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條</b>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b>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b>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8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條</b>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b>第三十七條 第二款</b>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59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b>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p> <p><b>第三十七条</b>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60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比例规定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b>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p> <p><b>第三十七条</b>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市对应的备案机关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对应的备案机关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对应的备案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1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b>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b>第三十七条</b>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省、市对应的备案机关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对应的备案机关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对应的备案机关
62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填报义务的。	<p><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b>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p> <p><b>第三十七条</b>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对应的备案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3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b>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3次的。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严重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64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b>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b>第三十八条</b>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对应的备案机关
			严重	阻碍执法的；造成严重后果不主动消除的；再次违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对应的备案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八章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b>						
65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	<p><b>《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第 18 号令）</b></p> <p><b>第二十三条</b>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较轻	初次违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同时法律法规对该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或造成社会影响的。同时法律法规对该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同时法律法规对该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九章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b>						
66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第 17 号令） <b>第二十三条</b>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较轻	初次违反，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同时法律法规对该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或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同时法律法规对该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同时法律法规对该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b>						
67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四条 第二款</b>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此条明确了执行《实施办法》的处罚权限，如本章其他违法行为处罚依据来源相同的，参照此条执行。）</p> <p><b>第九十三条</b>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0.6%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6%以上0.8%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8	<p>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p>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p> <p>（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p> <p>（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p>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b>第六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9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p> <p><b>《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b>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p>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1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p> <p>（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p> <p>（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2% 以下的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2%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2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p> <p><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b>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b>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再次违反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3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p> <p>（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p> <p><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较轻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且初次违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再次违反的；或透露标底的；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影响中标结果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4	招标人与投标人存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所列行为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b>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p> <p>（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p> <p>（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p> <p>（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p> <p>（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p> <p>（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较轻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未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正常公平进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再次违反的；违法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3次以上或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尚不构成犯罪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b></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p> <p>（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一般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p>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较重	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并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严重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并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b>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有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7	投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b>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假招标投标的；</p> <p>（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p> <p>（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p> <p>（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p> <p>（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的。	当次投标无效，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再次违反；或违法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次投标无效，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3次以上或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当次投标无效，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8	中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八条</b></p> <p>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较轻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责令改正。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或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9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b>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b>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3次以上或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80	<p>招标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b>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b>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b>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一般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未造成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再次违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3次以上或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81	招标机构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有关规定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b>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p> <p>（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p> <p>（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p> <p>（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p> <p>（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p> <p>（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一般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未影响到招标公正性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再次违反的；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p><b>《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b></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p> <p>（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p>	一般	违法行为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造成社会影响的，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p><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83	招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6年第5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十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给予书面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书面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84	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十四）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十五）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四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反且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并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较重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给予书面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书面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沿海开放城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一章 洗染业管理</b>						
85	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属于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范围的。	<b>《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 2 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二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b>						
86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p><b>《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b>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b>第九条</b>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较轻	本项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未规定处罚的，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书面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
			较重	初次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情节的，但法律法规未规定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再次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情节的，但法律法规未规定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三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b>						
87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p><b>《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b>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b>第三十二条</b>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88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的。	<p><b>《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b>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b>第三十三条</b>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89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的。	<p><b>《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b>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b>第二十六条</b>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b>第三十四条</b>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90	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p><b>《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b>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第三十五条</b>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9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p><b>《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b>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b>第十四条</b>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b>第十五条</b>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b>第三十六条</b>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四章 餐饮业经营管理</b>						
92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监管部门的。	<b>《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较轻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93	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的。	<b>《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的,由商务等负有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再次违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五章 美容美发业管理</b>						
94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9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较轻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再次违反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给予书面警告，有从重情节的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b>						
95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	<p><b>《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第三十七条</b>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b>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p> <p>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p> <p>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p><b>第二十五条</b>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较轻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	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改正，但未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七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b>						
9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的。	<p><b>《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620号公布)</b></p> <p><b>第四十条</b>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无裁量空间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
9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p><b>《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b>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一般	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9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p><b>《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b>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较轻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9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	<p><b>《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b>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能够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 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p><b>《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b>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较轻	初次违反的，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八章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b>						
101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的。	<p><b>《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 第527号印发，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b>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一般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小的，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严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02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p><b>《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b>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p>	一般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较重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仍不改正的，禁止其在2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省级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造成重大事故、严重危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3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03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有关规定的。	<p><b>《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b>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一般	初次违反且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严重	再次违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104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p><b>《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b>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一般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省级
			严重	再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2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b>第十九章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b>						
105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	<b>《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b>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 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06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	<p><b>《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十六条</b>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7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p> <p>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有重大遗漏。</p>	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p><b>第十七条</b>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p> <p>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情况。</p> <p>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p> <p><b>第十八条第一款</b>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外卖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p>	较重	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06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	<p><b>《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b>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平台企业参照前款报告客体，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应当按照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总体评估报告包括平台企业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平台内经营者取得的减量成效等。外卖平台企业除评估报告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报告其平台内经营者对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评估情况。</p> <p><b>第十九条</b>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外卖企业报告数据不区分店内即时消费与外卖业务。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本条规定合并报告。</p>	严重	违反3次以上的； 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 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	20	35	<p><b>《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第三条</b> 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在设区市主城区（含雄安新区），需要提交市级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在非设区市由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3.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4.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5.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p>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证明文件；</li> <li>2. 申请公司章程；</li> <li>3.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li> <li>4. 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li> <li>5. 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li> <li>6. 设立申请报告（应载明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i> <li>7. 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li> <li>8.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9.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初审：3个工作日；</li> <li>3. 复审：2个工作日；</li> <li>4. 专家组验收：2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li> <li>5. 决定：2个工作日；</li> <li>6.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li> <li>7.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li> </ol>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信息变更	省商务厅	20	35	<p><b>《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第七条</b>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省商务厅，经省商务厅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p>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变更后）；</li> <li>2. 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正、副本）；</li> <li>3. 变更说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初审：2个工作日；</li> <li>3. 复审：1个工作日；</li> <li>4. 决定：1个工作日；</li> <li>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二、(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有自己的企业名称(须有“拍卖”字样)、组织机构和章程;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至少1名国家注册拍卖师; 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申请书; 2.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 3.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4.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1.受理: 5个工作日; 2.初审: 4个工作日; 3.复审: 1个工作日; 4.决定: 1个工作日。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二、(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有自己的企业名称(须有“拍卖”字样)、组织机构和章程;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至少1名国家注册拍卖师; 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2〕2号)一、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在全省(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范围内实行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事项包括: 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2.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3.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 4.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5.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6.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	即办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申请书; 2.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5.《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1.受理: 0.25个工作日; 2.初审: 0.25个工作日; 3.复审: 0.25个工作日; 4.决定: 0.2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20	35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p> <p>(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p> <p>(三)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p> <p>《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二、(二)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拍卖企业经营拍卖业务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 申请报告; 2.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4.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5. 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 6. 拍卖企业分公司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1. 受理: 5个工作日; 2. 初审: 4个工作日; 3. 复审: 1个工作日; 4. 决定: 1个工作日。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省商务厅	20	35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p> <p>《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二、(二)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拍卖企业经营拍卖业务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p> <p>《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2〕2号)一、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在全省(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范围内实行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事项包括: 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2.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3.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 4.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5.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6.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p>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 申请报告; 2.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4.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5. 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 6.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1. 受理: 0.25个工作日; 2. 初审: 0.25个工作日; 3. 复审: 0.25个工作日; 4. 决定: 0.2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对应的发证机关办理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延续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七、（五）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到期后，省级公物、文物拍卖由省商务厅换发新证，其他由市级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换发新证。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延续换证申请； 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5个工作日； 3.复审：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	省商务厅	20	35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三、（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6.《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3）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4）；7.变更企业法人及分公司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只需提交1至6项材料；8.变更企业经营地址，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书面告知承诺；9.变更股权结构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企业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7.变更股权结构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8.变更企业经营地址还需提交书面告知承诺。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4个工作日； 3.复审：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省商务厅	20	35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三、(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6.《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3)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4);7.变更企业法人及分公司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只需提交1至6项材料;8.变更企业经营地址,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书面告知承诺;9.变更股权结构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p> <p>《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2〕2号)一、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在全省(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范围内实行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事项包括: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2.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3.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4.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5.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6.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p>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企业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4.《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5.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6.变更股权结构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1.受理:0.25个工作日; 2.初审:0.25个工作日; 3.复审:0.25个工作日; 4.决定:0.2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四、(一)1.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2年以上;(2)有2名以上(含2名)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3)在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核查中,连续两年拍卖成交额分别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或者上一年度拍卖成交额超过7000万元;(4)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申请书; 2.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卡;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告; 4.《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5.《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6.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卡; 7.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8.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9.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10.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4个工作日; 3.复审: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四、(一)1.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2年以上;(2)有2名以上(含2名)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3)在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核查中,连续两年拍卖成交额分别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或者上一年度拍卖成交额超过7000万元;(4)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2〕2号)一、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在全省(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范围内实行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事项包括: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2.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3.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4.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5.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6.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申请书; 2.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卡;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告; 4.《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5.《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7.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8."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1.受理:0.25个工作日; 2.初审:0.25个工作日; 3.复审:0.25个工作日; 4.决定:0.2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省商务厅	20	35	无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2.由负责年度检查部门出具年检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副本遗失时需提交); 3.《拍卖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申请书。 4.年度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5个工作日; 3.复审: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省级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为省级公物拍卖、文物拍卖的)遗失补证	省商务厅	20	35	无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拍卖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申请书; 2.年度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 3.省级以上经济类主要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30天及以上); 4.刊发遗失声明报刊发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4个工作日; 3.复审: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注销	省商务厅	20	35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书; 2.省商务厅、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终止拍卖业务许可处理建议; 3.《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4.《拍卖企业分公司终止拍卖业务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终止拍卖业务许可事项核准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5个工作日; 3.复审: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四、（二）1.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1）拍卖企业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2年以上；（2）在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核查中，连续两年拍卖成交额分别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上年度拍卖成交额超过1亿元（含1亿元）；（3）有2名以上（含2名）国家注册拍卖师；（4）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含有拍卖成交额的核查报告； 7.“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8.《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9.注册于本拍卖企业的2名国家注册拍卖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卡。	1.受理：5个工作日； 2.初审：4个工作日； 3.复审：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省级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四、（二）1.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1）拍卖企业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2年以上；（2）在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核查中，连续两年拍卖成交额分别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上年度拍卖成交额超过1亿元（含1亿元）；（3）有2名以上（含2名）国家注册拍卖师；（4）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2〕2号）一、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在全省（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范围内实行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事项包括：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2.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3.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4.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5.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6.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	即办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4.《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告； 6.“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7.《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8.注册于本拍卖企业的2名国家注册拍卖师资格证书及执业注册记录卡。	1.受理：0.25个工作日； 2.初审：0.25个工作日； 3.复审：0.25个工作日； 4.决定：0.2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	拍卖企业变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为省级公物拍卖、文物拍卖的）后申请领取新证。	省商务厅	20	35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三、（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6.《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3）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4）；7.变更企业法人及分公司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只需提交1至6项材料；8.变更企业经营地址，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书面告知承诺；9.变更股权结构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XX拍卖企业关于请领新&lt;拍卖经营批准证书&gt;的申请》；</li> <li>2.《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所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li> <li>3.《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副本）；</li> <li>4.《XX市行政审批局关于XX拍卖企业请领新&lt;拍卖经营批准证书&gt;的请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初审：4个工作日；</li> <li>3.复审：1个工作日；</li> <li>4.决定：1个工作日。</li> </ol>
		省级	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	省商务厅	20	35	<p>《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四、（三）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应提交下列材料：</p> <p>（1）申请书；（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6）《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7）《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3）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4）。</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li> <li>2.《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li> <li>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li> <li>4.申请书；</li> <li>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li> <li>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li> <li>7.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正副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初审：4个工作日；</li> <li>3.复审：1个工作日；</li> <li>4.决定：1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	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省商务厅	20	35	<p><b>《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四、（三）</b>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应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6）《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7）《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p> <p><b>《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2〕2号）一、</b>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在全省（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范围内实行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事项包括：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2.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3.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4.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5.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6.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p>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li> <li>2.《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li> <li>3.《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li> <li>4.《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li> <li>5.申请书；</li> <li>6.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正副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0.25个工作日；</li> <li>2.初审：0.25个工作日；</li> <li>3.复审：0.25个工作日；</li> <li>4.决定：0.25个工作日。</li> </ol>
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级	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	省商务厅	10	25	<p><b>《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9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b></p> <p><b>第十条</b> 技术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持《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及其附件、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p> <p><b>第十一条</b>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许可。</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中国限制进口技术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进口合同申请表；</li> <li>2.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若已经办理，需提交）；</li> <li>4.项目批复文件（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li> <li>5.技术进口合同（如外文合同需附中文译本）；</li> <li>6.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li> <li>7.进口技术资料清单（文件、资料、图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3个工作日；</li> <li>2.审查：5个工作日；</li> <li>3.决定：2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级	办理《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	省商务厅	30	45	<p><b>《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9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b></p> <p><b>第三条</b> 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p> <p><b>第六条</b>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和贸易专家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和贸易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进口。</p>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批复文件（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li> <li>2.技术进口协议；</li> <li>3.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li> <li>4.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li> <li>5.申请材料清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5个工作日；</li> <li>3.专家审查：1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li> <li>4.决定：5个工作日。</li> </ol>
		省级	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省商务厅	10	15	<p><b>《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令2009年第2号）</b></p> <p><b>第十三条</b> 技术出口经营者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持《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技术资料出口清单（文件、资料、图纸、其他）、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p> <p><b>第十四条</b>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对许可出口的技术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p>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出口合同申请表；</li> <li>2.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li> <li>3.技术出口合同（外文合同需提供中文译本）；</li> <li>4.知识产权说明文件；</li> <li>5.出口技术资料清单（文件、资料、图纸）；</li> <li>6.项目批复文件（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li> <li>7.签约方法律地位文件；</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3个工作日；</li> <li>2.审查：5个工作日；</li> <li>3.决定：2个工作日。</li> </ol>
		省级	办理《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省商务厅	30	45	<p><b>《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令2009年第2号）</b></p> <p><b>第三条</b> 国家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限制出口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出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出口许可手续。</p> <p><b>第六条</b>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会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技术出口项目进行贸易审查和技术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出口。</p>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出口协议；</li> <li>2.资源出口许可文件（若技术出口涉及到资源出口还需提交）；</li> <li>3.知识产权说明文件；</li> <li>4.申请出口技术的完整使用说明书；</li> <li>5.申请材料清单；</li> <li>6.主要技术指标图表；</li> <li>7.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li> <li>8.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证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15个工作日；</li> <li>3.决定：5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国家级、省级	货物自动进口(非机电)	省商务厅	10	25	<p>《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26号)</p> <p>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将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内的商品,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适用本办法。</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li> <li>2.企业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li> <li>3.货物进口合同;</li> <li>4.进口废旧货物还应提交国家环保部门的批文;</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li> <li>6.属于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的商品还应提供《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核:2.5个工作日;</li> <li>3.决定:0.5个工作日。</li> </ol>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省商务厅	10	25	<p>《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26号)</p> <p>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将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内的商品,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适用本办法。</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不同商品在《目录》中列明的应当提交的材料;</li> <li>2.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li> <li>3.对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法律法规有特定规定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li> <li>4.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li> <li>5.货物进口合同;</li> <li>6.企业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请者提交);</li> <li>7.进口废旧货物还应提交国家环保部门的批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核:9个工作日;</li> <li>3.决定:1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国家级 (省级受委托实施)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向一般国家出口)	省商务厅	20	35	无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1.《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4.合同、协议的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5.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书; 7.进口经营者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合法使用、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文件(原件及中文译件各一份,中文译件应完整准确,并加盖企业公章); 8.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审查单。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5个工作日。
			石墨类制品出口许可(向一般国家出口)	省商务厅	20	35	无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1.《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2.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3.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4.最终用户情况简介(含中文译件各一份,中文加盖企业公章); 5.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等相关保证文书(原件及中文译件各一份,中文译件应完整准确,并加盖企业公章); 6.合同、协议的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7.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审查单; 8.申请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	省商务厅	20	35	<p><b>《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b></p> <p>一、(一)加油站(点)布点要求。加油站(点)布点应符合各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1.加油站布点要求。加油站分为城区和非城区加油站。</p> <p>(1)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具有城建规划的市、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城区加油站设置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站与站、站与网点(含城区与非城区)往、返车程距离均不低于1.8公里。</p> <p>(2)非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以外建设的加油站。其中,国道、省道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或12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10公里,山区路段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县、乡、村道路每百公里不超过8对或16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p> <p>2.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和省级以上园区内可参照城市建成区布设加油站。</p> <p>3.因城区改造、道路扩建等原因确需迁移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点),在选择新址重建时,站与站之间距离可缩短10%。</p> <p>4.位于非城区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可按加油站布点要求(不含加油网点)及程序扩建为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和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及省级以上园区内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不受间距限制),可按程序扩建为加油站。</p> <p>5.农村加油网点布点要求。乡村道路及矿山、码头、农场可设立加油网点,其布点要求参照非城区加油站布点(包括加油站、网点)要求执行。加油网点经营设施应符合消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气象等要求。</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关于预核准XXX在XXX建设加油站(点)的批复	<p>1.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拟建加油站(点)《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p> <p>3.拟建加油站(点)平面位置图;</p> <p>4.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加油站(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p> <p>5.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申请表;</p> <p>6.当地市、县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对申请设立的加油站(点)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具体意见可另附材料;</p> <p>7.申请报告;</p> <p>8.所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p> <p>9.加油站(点)申请迁建的,还应交回原加油站(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p> <p>10.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特殊环节: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p> <p>3.审查:6个工作日;</p> <p>4.决定:4个工作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申请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	省商务厅	20	35	<p>《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一、（三）申请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需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报告。需说明扩建原因及主要内容等；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加油网点申请原址扩建的请示》；3、《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表》（附件3，一式二份）；4、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6、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7、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属于城区的，应提供拟建站车程距离2公里范围内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分布示意图，标出加油站名称和往、返间距（周围没有加油站的需文字说明），并由所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拟建站选址处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意见；属于非城区的，需明示拟建站（点）所在市区域内路段长度和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点）数量及距离15公里（国、省道山区路段及县级以下道路6公里）范围内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点）分布示意图。标出加油站（点）名称和间距（周边没有加油站、点的需文字说明）。实地勘验须由市行政许可机关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参加，勘验人员绘制拟建站（点）平面位置图，并在图上签注勘验人员姓名、考察日期，加盖市行政许可机关公章；8、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拟扩建加油网点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9、《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p>1.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 2.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3.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5.《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 6.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市、县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7.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表； 8.申请报告。</p>	<p>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6个工作日； 4.决定：4个工作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在建加油站（点）或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延期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四、申请人在文件有效期内，在建加油站（点）或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已取得进展但未动（竣）工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第一次延期手续，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第一次延期期限内仍未竣工或未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但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一的，原申请人可以再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并附书面情况说明。第二次延期期满后仍未竣工或通过验收的，不得再次申请延期，可重新报批。加油站（点）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批复文件有效期为1年，不得申请延期，可重新报批。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资格型	关于同意XXX在XXX建设加油站预核准延期的批复/关于同意关于同意XXX（加油网点名称）原址扩建延期的批复	1. 申请报告； 2. 项目建设已取得进展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站）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三、（一）1、（1）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油罐或修建防渗池并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凡不符合的，一律不予申领或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2）新建、迁建、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加油站（点）建设竣工并经市行政许可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3）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加油站应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相关要求，在建设竣工并经所在市行政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后，按加油站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程序办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 申请报告； 2. 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3. 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 5. 《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建设竣工报告表》或《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竣工报告表》； 6.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 住建（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 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新建加油网点不需提供）； 9.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或土地租赁协议； 10. 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 审查：6个工作日； 4. 决定：4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船）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三、（一）2、（1）申请报告。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等。个人申请报告须说明本人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等；（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加油船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3）《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表》（附件7，一式二份）；（4）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附件8）；（6）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的《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附件9）；（7）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证书。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8）加油船配备的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船员特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9）加油船正侧面六寸照片。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加油船正侧面六寸照片； 2.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的《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3.申请报告； 4.加油船配备的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船员特种培训合格证； 5.《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表》； 6.《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 7.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证书。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8.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原件并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6个工作日； 4.决定：4个工作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同时变更）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五、（三）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同时变更需提交的材料：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11，一式二份）；3、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4、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5、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6、加油站（点）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复印件；8、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2.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5.加油站（点）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6.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7.企业申请报告； 8.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行政区划调整规范地址）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五、（四）行政区划调整规范地址需提交的材料：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2、行政区划调整文件复印件；3、《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11，一式二份）；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企业申请报告； 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3.行政区划调整文件；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企业名称变更）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五、（一）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交的材料：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11，一式二份）；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4、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企业申请报告； 4.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五、（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需提交的材料：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11，一式二份）；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4、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5、加油站（点）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6、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复印件；7、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3.加油站（点）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4.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5.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遗失补证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人应在市级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作废声明，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凭报刊原件、刊登费用发票复印件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附件12，一式二份），经初审机关核实后报市承办机关。如副本遗失，还应由负责年度检查部门提供该企业年检情况的证明材料。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报刊原件、刊登发票复印件； 2.商务部门年检情况的证明材料（副本遗失提供）； 3.企业申请报告； 4.《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七、（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需提交的材料：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注销的主要原因；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的请示》；3、《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附件13，一式二份）；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5、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注销的书面决议复印件；6、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 2.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注销的书面决议；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申请报告； 5.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九、《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可在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初审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初审机关审核后报市批准机关办理。需提交下列材料：（一）《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换证备案表》（附件15）；（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油网点提交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材料。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油网点提交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材料； 2.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换证备案表；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审批（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三、（二）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提交的材料：1、申请报告。需说明发还原因等。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竣工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3、《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竣工申请表》（附件10，一式二份）；4、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原件；5、依据改、扩建内容需提供住建（消防）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证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气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复印件、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复印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依据改、扩建内容需提供住建（消防）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证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气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竣工申请表》； 3.申请报告； 4.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3个工作日； 4.决定：3个工作日。
			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的申请与办理	省商务厅	20	3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二、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的申请与办理加油站（点）原址改建是指加油岛、营业房、罩棚、罐区设施主体进行改造等行为；扩建是指加油站（点）在原址增加经营品种、扩大储油能力、增加加油机数量、扩大经营场地等行为。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点）需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时，申请人应向所在市初审机关提出申请，报市行政许可机关批准（批复文件有效期1年）。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申请报告； 2.《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加油站（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5.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3个工作日； 4.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重新申办	省商务厅	20	35	<p>《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七、（二）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需提交的材料：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办的主要原因；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请示》；3、《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14，一式二份）；4、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供）；5、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6、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8、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9、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0、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复印件；11、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复印件。</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资格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li> <li>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供）；</li> <li>《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li> <li>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li> <li>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办的主要原因；</li> <li>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li> <li>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li> <li>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li> <li>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li> <li>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5个工作日；</li> <li>审查：6个工作日；</li> <li>决定：5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具体情形	省级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	法定办结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级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发	省商务厅	15	30	<p><b>《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b> <b>(冀商规字〔2020〕4号)</b></p> <p><b>第六条</b> 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p> <p>(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p> <p>(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p> <p>(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2.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境外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企业申请报告; 5.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表; 6.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简历材料; 8.营业执照副本。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证(补证)	省商务厅	10	25	<p><b>《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b> <b>(冀商规字〔2020〕4号)</b></p> <p><b>第十二条</b> 在下列情况下,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申请换发或补发新的《资格证书》:</p> <p>(一)《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审批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p> <p>(二)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p> <p>(三)遗失《资格证书》,应当及时向审批发证机关报告,并在省级报纸上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补发的《资格证书》用新号。</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分立或合并等相关变动的证明材料; 3.换发或补发《资格证书》申请报告; 4.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5.《资格证书》原证(原证丢失的提供复印件和刊登声明的报纸原件); 6.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注销	省商务厅	10	25	<p><b>《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b> <b>(冀商规字〔2020〕4号)</b></p> <p><b>第十五条</b> 企业注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企业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境)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原件; 2.对尚在国(境)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的报告; 3.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请; 4.营业执照。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 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	《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6〕201号）第四条	符合《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1.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2.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 3.审核； 4.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1.外商投资企业申请； 2.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3.加盖外商投资企业印章的进口设备清单； 4.审计报告。	3个工作日	省级
2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认定（生猪活体储备）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冀商规字〔2021〕2号）	承储企业应为具有承接省级肉类储备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肉类经营企业。应具有稳定的销售网络、良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动物疫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或控股的储存冷库、活畜储备基地场（以下简称基地场）；具有组织管理冷库、基地场和一定的储备肉分销、生产、加工能力，自愿并能够承担储备肉类任务和安全责任。 猪活体储备基地场应符合《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相关要求，常年存栏60公斤以上育肥猪不低于5000头的饲养规模，且开展自繁自育的集约化养殖场。基地场企业无屠宰加工能力的，应与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建立稳定业务关系。鼓励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建立实施HACCP体系。	以招标方式安排承储任务的，依据招标结果确认承储企业。以其它方式确认企业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符合条件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商务厅，列入《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企业备选名录库》，从名录库中选择企业安排承储任务。	1.人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证明； 2.企业会计报表； 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年度集中办理	省级、市级

